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9日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行政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8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光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就此发布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7），详见2016年12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闲置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决定对部分性能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的闲置固定资产进行处置。该批资产原值707.4万元，净值347.34万元。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独立董事程贤权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要评估这些资产的市场价值，并提供可能的售价信息。处置完成后，请公司提供详细的资产评估价值信息以及出售信息（包括最终售价，购买人详细信息，交易日期等等）。”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追加抵（质）押物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向公司提供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对自用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抵押（质押）措施。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同意将自有机器设备、



不动产、应收账款等进行抵（质）押，为自身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本次抵（质）押涉及资产预计金额为 13,1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质押、抵押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的进展情况进行办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前海准油 40%股权的议案》

公司就此发布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深圳市前海准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8），详见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就此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39），详见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